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83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出了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依据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

作为金新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

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如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七）对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如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九）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十）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

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一)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金新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新农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光大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目 录	5
问题 1:	6
一、盈华讯方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波动原因	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问题 2:	17
一、盈华讯方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17
二、盈华讯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8
三、盈华讯方股份支付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过程及计提情况	18
四、盈华讯方股份支付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情况	19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问题 1:

标的企业的毛利率接近 100%，请申请人对其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盈华讯方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盈华讯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98.10%	97.85%	95.22%
综合毛利率	98.10%	97.85%	95.22%

由于盈华讯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因此盈华讯方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盈华讯方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 100%，主要原因为盈华讯方的核心业务计费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计费服务完成时，收入确认金额为计费服务完成时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减去应支付给下游网站款项的净额，计费服务业务的成本为盈华讯方技术人员的工资等固定性费用。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盈华讯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22%、97.85%、98.10%，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为计费服务业务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

1、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情形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盈华讯方提供的关联方明细表，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规定，通过查阅盈华讯方工商登记资料、向盈华讯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放及回收关联人情况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盈华讯方报告期新增、交易量变动较大以及交易量排名前 10 名的上游电信运营商、下游网站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盈华讯方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蔡长兴	盈华讯方之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潘妍	蔡长兴之配偶、盈华讯方之行政部经理
蔡亚玲	盈华讯方之股东、监事、蔡长兴之妹
程平【注】	盈华讯方之原股东及监事、蔡长兴之前妻
众富盈邦	盈华讯方之股东、蔡长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考米网	蔡长兴、潘妍控制之企业
黄志明	盈华讯方之副总经理
徐斌	盈华讯方渠道部总监
赵杰	盈华讯方商务部总监
冯正梅	盈华讯方财务部经理
叶星	盈华讯方技术部总监
关小玲	盈华讯方运营部总监

注：2012 年 8 月 28 日，经盈华讯方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平将其持有盈华讯方 36% 的股权转让给蔡长兴、将其持有盈华讯方 5% 的股权转让给蔡亚玲，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盈华讯方监事由程平变更为蔡亚玲，该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因此，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程平为盈华讯方的关联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盈华讯方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情形。

2、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

(1) 对盈华讯方自身的核查

①对盈华讯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盈华讯方报告期的关联方明细表，通过查阅盈华讯方财务

账及相关资料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盈华讯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向考米网转让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根据盈华讯方与考米网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盈华讯方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拥有的 1 项商标、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一批办公电脑转让给考米网。其中，办公电脑作价 5 万元；前述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华评报字【2014】第 132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相关知识产权的整体作价为 20 万元。

B、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盈华讯方存在将闲置资金借予关联方蔡长兴使用的情形，根据盈华讯方与蔡长兴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华讯方应收关联方蔡长兴包括本金及利息共计 3,409.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蔡长兴已将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予以归还。

如上所述，该等交易不存在以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②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报告期，盈华讯方的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47,207.20	634,477.39	633,590.22
销售费用	1,437,304.11	2,166,571.25	1,783,306.20
管理费用	58,107,784.17	5,866,369.82	5,090,022.69
合计	59,892,295.48	8,667,418.46	7,506,919.11
其中：职工薪酬	4,632,704.07	5,181,278.48	4,228,330.14
办公费	616,587.43	932,923.85	735,458.98
折旧及摊销	411,189.67	554,815.92	552,349.03
房租及水电	318,567.88	737,973.83	608,432.00
股权激励	53,336,800.00	-	-
广告费用	272,641.47	606,776.78	332,119.00

报告期，盈华讯方的成本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房租及水电、广告费用构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前述成本费用占当期

成本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01%、92.46%、95.37%（剔除股权激励影响）。

A、对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实施的核查程序

a、独立财务顾问将盈华讯方职工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并将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盈华讯方的人均薪酬及职工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2013 年	422.83	48	8.81
2014 年	518.13	51	10.16
2015 年 1-6 月	463.27	64	7.24【注】

注：盈华讯方 2015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为 7.24 万元，为增加可比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盈华讯方 2015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换算为年度人均薪酬为 14.48 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华讯方职工平均人数逐年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与人均薪酬也逐年提高。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汇元科技及齐顺科技 2014 年度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计算其人均薪酬，盈华讯方与可比公司汇元科技、齐顺科技 2014 年度的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注册地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汇元科技	832028	北京	3,882.44	392	9.90
齐顺科技	833163	苏州	381.97	49	7.80
盈华讯方	-	深圳	518.13	51	10.16

如上表所示，盈华讯方 2014 年度的人均薪酬为 10.16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职工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b、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了盈华讯方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薪酬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工资和奖金的计提、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c、独立财务顾问测试了报告期内相同岗位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薪酬明显减少的情况，经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d、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了盈华讯方报告期员工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经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e、独立财务顾问选取了盈华讯方的部分员工实施了访谈，对其报告期薪酬的来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了解。访谈结果显示，接受访谈的员工，对其取得的薪酬总体较为满意，其报告期的薪酬全部来源于盈华讯方，不存在盈华讯方的关联

方代盈华讯方支付薪酬的情形。

f、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了盈华讯方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同时关注了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经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B、对成本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实施的核查程序

a、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了盈华讯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时间、入账价值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经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b、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固定资产实进行了监盘，经实施监盘，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盈华讯方的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c、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盈华讯方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盈华讯方既定的折旧、摊销政策重新计算各期的折旧额、摊销额，并检查其分配情况，与盈华讯方账面记录的折旧及摊销额、与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进行了核对，经重新计算、检查及核对，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C、对成本费用中的房租实施的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房屋租赁合同重新计算报告期各期的房租支出，并检查其支付情况，经重新计算及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D、对成本费用中的办公费、广告费用及其他费用实施的核查程序

对于成本费用中的其他费用，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财务处理是否正确，经检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结合盈华讯方业务发展情况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率等指标及成本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往来款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等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无跨期现象发生、成本费用率等指标及成本费用的变动符合盈华讯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存在异常情况，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无跨期现象发生，成本费用率等指标及成本费用的变动符合盈华讯方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列示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未发现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③对盈华讯方报告期向下游网站客户结算支出的核查

A、盈华讯方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了其向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的可能性较小

盈华讯方的主营业务包括电信运营商计费服务业务、基于虚拟商品的网络商城业务和针对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计费服务业务是盈华讯方的核心业务。

a、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

计费服务业务是盈华讯方的核心业务，其业务模式为利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从业资质，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互联网站提供小额计费服务。计费服务业务的上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下游客户为数字文化和数字娱乐型互联网站，终端用户为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网站的交合用户，盈华讯方以收取中间服务费为盈利模式。

在该业务体系下，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电信平台建设、计费和收费；合作网站主要负责提供内容和服务；盈华讯方主要负责中间平台建设和维护、技术接口服务、结算服务、网站商户拓展服务。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包括实时计费服务和离线计费服务两种服务模式：

i、实时计费服务流程

终端用户向互联网站发起充值请求，互联网站向盈华讯方发起充值请求，盈华讯方向电信运营商发起计费请求，电信运营商核实终端用户属性后进行计费，然后将计费成功的信息传递给盈华讯方，盈华讯方再将计费成功的信息传递给合作网站，合作网站收到通知向终端用户提供充值服务。在实时计费服务下，终端用户、合作网站、盈华讯方、电信运营商四方都是实时交互数据，计费和充值服务在同一时点上完成。

ii、离线计费服务流程

离线计费服务，包括两个服务环节：在第一环节内，终端用户向电信运营商购买一个定额的支付权利，电信运营商进行计费；在第二个环节内，终端用户凭借已经持有的支付权利，到合作网站充值以获取服务。

b、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则

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盈华讯方计费服务完成时（即终端用户到网站充值完成时），收入确认金额为计费服务完成时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减去应支付给下游网站款项的净额。

c、盈华讯方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其向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可能性较小的原因

如上所述，盈华讯方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则决定了其向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i、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盈华讯方计费服务完成时（即终端用户到网站充值完成时），收入确认金额为计费服务完成时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减去应支付给下游网站款项的净额。在计费服务业务整个过程中，相关信息及数据的传递均是一个完整的闭环，各方数据有着严密的关联性，任何一方数据虚增或遗漏，都会导致数据不平衡，进而导致盈华讯方与上游电信运营商、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数据及其财务报表出现明显异常。

ii、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盈华讯方计费服务完成时（即终端用户到网站充值完成时），收入确认金额为计费服务完成时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减去应支付给下游网站款项的净额。即只有在向下游网站客户确认结算支出时，盈华讯方对上游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收入才能实现，如果向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盈华讯方对上游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收入便无法确认，也就无法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

iii、盈华讯方计费服务业务的上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其配合盈华讯方向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盈华讯方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则决定了其向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的可能性较小。

B、对盈华讯方报告期向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支出实施的核查程序

如前所述，尽管盈华讯方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则决定了其向

下游网站客户不计或减计结算支出的可能性较小，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及本次核查中仍然严格按照《重组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盈华讯方向下游客户的结算支出进行了核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a、取得了盈华讯方报告期各期对下游网站客户结算支出的明细表，根据充值额、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对结算支出进行了测算，与盈华讯方账面记录的结算支出进行了核对，经测算及核对，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异常情况。

b、对盈华讯方报告期各期主要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支出实施了实质性测试，检查了与结算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经检查，盈华讯方报告期各期与主要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支出有相关的合同、发票，且盈华讯方已支付相关结算款项。

c、对盈华讯方报告期各期主要下游网站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重点对报告期各期的充值额、结算支出额、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余额等实施了函证，主要下游网站客户已回函确认充值额、结算支出额、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回函确认的结算支出额占结算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36%、56.70% 及 52.85%。

d、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盈华讯方报告期与主要下游网站客户签署的合同，对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进行了统计，对比分析了盈华讯方报告期与主要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比例。报告期，盈华讯方与主要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	45%	45%
2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45%
3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 或 46%	45% 或 46%	45%
4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起 变更为 46%	2014 年 6 月起变 更为 45%	42%
5	辽宁巨合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43%	43%	不适用
6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45%
7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45%	45%	45%
8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盈华讯方对主要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比例、对同一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比例，总体均维持在 45% 左右，结算比例总体趋于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不存在对部分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比例明显偏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盈华讯方报告期对下游网站客

户的结算支出存在异常情况，盈华讯方报告期对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支出真实、准确，未发现盈华讯方报告期的结算支出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2) 对盈华讯方关联方考米网、众富盈邦的核查

为进一步核查盈华讯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关联方考米网、众富盈邦进行了核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查阅了考米网、众富盈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中，考米网成立于2014年5月，目前系蔡长兴、潘妍控制之企业；众富盈邦成立于2015年5月，系蔡长兴、潘妍、蔡亚玲以及盈华讯方的管理层或技术骨干人员黄志明、徐斌、赵杰、冯正梅、叶星、关小玲共计9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众富盈邦没有经营任何具体业务。

独立财务顾问对考米网、众富盈邦的相关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考米网、众富盈邦的银行流水，对考米网、众富盈邦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核查，尤其对大额资金的流入及流出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众富盈邦除了合伙人的首期注资之外，无其它资金流入及流出；考米的资金流入和流出额度也相对较小，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考米网、众富盈邦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未发现考米网、众富盈邦与盈华讯方的下游客户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对盈华讯方关联自然人的核查

为进一步核查盈华讯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对蔡长兴、潘妍、蔡亚玲的核查

由于蔡长兴系盈华讯方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潘妍系蔡长兴之配偶，蔡亚玲系盈华讯方的股东、监事、蔡长兴之妹，同时蔡长兴、潘妍及蔡亚玲也是本次交易最直接的利益相关方。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核查中，重点

对蔡长兴、潘妍及蔡亚玲进行了核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蔡长兴、潘妍、蔡亚玲报告期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蔡长兴、潘妍、蔡亚玲报告期个人账户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核查，尤其对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蔡长兴、潘妍、蔡亚玲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未发现蔡长兴、潘妍、蔡亚玲与盈华讯方的下游客户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蔡长兴、潘妍、蔡亚玲出具的承诺函，蔡长兴、潘妍、蔡亚玲承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不存在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②对其他关联人黄志明等 7 人的核查

其他关联人中黄志明、徐斌、赵杰、冯正梅、叶星、关小玲系盈华讯方的管理层或技术骨干人员，在众富盈邦成立之前（众富盈邦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盈华讯方股份；其他关联人中程平，系蔡长兴之前妻。尽管黄志明等 7 人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核查中，仍对黄志明等 7 人进行了核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对黄志明等 7 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黄志明等 7 人出具的承诺函，黄志明等 7 人承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代盈华讯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盈华讯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核查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盈华讯方出具的承诺函，盈华讯方承诺报告期内其成本、费用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向下游网站客户的结算支

出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之“(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之“2、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之“(1)对盈华讯方自身的核查”之“②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的核查”、“③对盈华讯方报告期向下游网站客户结算支出的核查”。

3、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的关联方考米网、众富盈邦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之“(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之“2、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之“(2)对盈华讯方关联方考米网、众富盈邦的核查”。

4、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报告期成本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之“(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之“2、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的核查”之“(3)对盈华讯方关联自然人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盈华讯方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华讯方关联方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等的核查

1、对关联方考米网、众富盈邦资金流水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考米网、众富盈邦的银行流水，对考米网、众富盈邦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核查，尤其对大额资金的流入及流出进行

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众富盈邦除了合伙人的首期注资之外，无其它资金流入及流出；考米的资金流入和流出额度也相对较小，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考米网、众富盈邦与盈华讯方的下游客户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2、对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蔡长兴、潘妍、蔡亚玲报告期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蔡长兴、潘妍、蔡亚玲报告期个人账户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核查，尤其对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众蔡长兴、潘妍、蔡亚玲与盈华讯方的下游客户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盈华讯方报告期的成本费用是完整的、准确的。

问题 2：

标的企业 2015 年曾进行过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请申请人对标的企业股份支付递延税计提的准确性进行核实。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盈华讯方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盈华讯方股东蔡长兴将其持有盈华讯方10%的股权计100万出资单位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富盈邦。众富盈邦系由蔡长兴以及其他8名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蔡长兴出资60万元，其他8名盈华讯方管理、技术等骨干人员合计出资440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盈华讯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614.53万元，即每出资单位价值为65.61元。

本次交易系金新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盈华讯方股东所持有的8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为：（1）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蔡长兴、

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其中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65%、5%、10%；（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盈华讯方80%股权的对价为52,480万元，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其中65%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5%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3）众富盈邦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新农的股份，自取得金新农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根据众富盈邦《合伙协议》规定：（1）合伙目的为众富盈邦作为全体合伙人根据约定间接持有盈华讯方或者其他公司部分股权民事主体；（2）如出现上市公司对盈华讯方进行并购重组的情况，导致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盈华讯方股权的，相应的股权转让所获得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获得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合伙企业在股权转让正式完成之日（也即正式交割日）起三年内分配给合伙人；（3）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如合伙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因违反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被辞退，该合伙人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其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后在盈华讯方的服务年限不等，以及退伙原因不同分别为财产份额成本价的1.2、1.5和1.8倍。

二、盈华讯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众富盈邦9名合伙人除蔡长兴为盈华讯方股东外，其他8位合伙人均系盈华讯方管理、技术骨干人员，且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众富盈邦受让盈华讯方10%的股权构成股权激励，盈华讯方以众富盈邦受让盈华讯方股权的评估值扣减受让成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系蔡长兴作为盈华讯方大股东针对管理层进行的，金新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盈华讯方的控股股东，但在本次股权激励的安排中无决策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2015年1-6月损益。

三、盈华讯方股份支付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过程及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国税总局2012年18号文”），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可以参照上市公司的处理进行。根据国税总局2012年18号文，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如前所述，基于众富盈邦《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本次交易的安排来看，盈华讯方本次股权激励设置了需待一定服务年限的可行权条件。因此，盈华讯方本次股权激励的计税基础分别为：

1、35%支付现金方式：以盈华讯方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评估值与众富盈邦受让盈华讯方每出资单位成本的差额及受让数量为基础再乘以35%为计税基础，即计税基础=（盈华讯方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评估值-众富盈邦受让盈华讯方每出资单位的成本）*众富盈邦受让数量*35%，据此计算计税基础为1,866.79万元

（ $<65.61-5>*88\text{万股}*35\%=1,866.79\text{万元}$ ），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税基础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2、65%发行股份方式：以解禁日众富盈邦所取得金新农股份的市值与众富盈邦受让盈华讯方10%股权成本的差额及数量为基础再乘以65%为计税基础，鉴于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解禁日金新农的股价，故盈华讯方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就该部分股权激励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税基础，即计税基础=（盈华讯方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评估值-众富盈邦受让盈华讯方每出资单位的成本）*众富盈邦受让数量*65%，据此计算计税基础为3,466.89万元（ $<65.61-5>*88\text{万股}*65\%=3,466.89\text{万元}$ ）。

如上所述，盈华讯方本次股权激励的计税基础合计为5,333.68万元。

综上分析，盈华讯方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以确认的股份支付5,333.68万元为计税基础，乘以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15%，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800.05万元。

四、盈华讯方股份支付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情况

如前所述，盈华讯方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以其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评估值替代了实际行权价格，并以确认的股份支付5,333.68万元为计税基础，

乘以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15%，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800.05万元。鉴于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行权时的实际行权价格，会计上的递延税额难以准确计量，盈华讯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了冲回，并相应调整了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盈华讯方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以其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评估值替代实际行权价格，并以确认的股份支付5,333.68万元为计税基础，乘以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15%，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800.05万元；鉴于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行权时的实际行权价格，会计上的递延税额难以准确计量，盈华讯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并相应调整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税昊峰

晏学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沈学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